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函

地址：30541新竹縣新埔鎮田新路600號  
承辦人：張淑芳  
電話：035881311分機172  
電子信箱：20085667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和平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埔農字第115370012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20260511-公告 (115AH01014\_1\_15104402599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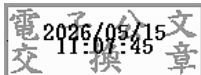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所更正115年05月11日新埔農字第1153700123A號函之附件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所115年05月11日新埔農字第1153700123A號函辦理（諒達）。
- 二、旨案附件之公告漏植發文日期及字號，應為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新埔農字第1153700123B號，謹請更正。
- 三、檢附更正公告1份。

正本：交通部觀光署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直轄市）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基隆市各區公所群組、新北市各區公所群組、臺北市各區公所群組、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苗栗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臺中市各區公所群組、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臺南市區公所群組、高雄市各區公所群組、屏東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澎湖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金門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桃園市各區公所群組、福建省連江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埔鎮民代表、新埔鎮各里辦公處

副本：本所各課室



鎮長 陳 英 樓

產業觀光課 收文:115/05/15



AQ1150009994 有附件